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资产并购方案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九)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制订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二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方案; (二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二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方案; (二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二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二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三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四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五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六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七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八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九十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一)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二)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三)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四)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五)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六)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七)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八)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一百零九)制订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内资股方案;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除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外,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最新规定及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修订与现行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十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十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十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十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十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十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二十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二十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二十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二十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二十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二十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三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东方证券大厦15楼1501室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铭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十、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0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前述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10名,会议由董事长侯永先先生主持。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海润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8.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保控股集团为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越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是经天津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准,由天保控股集团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0. 财务状况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1. 关联交易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集团为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12. 关联方天保小额贷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关联方天保控股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关联交易情况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关联方天保控股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关联交易情况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关联方天保控股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关联交易情况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关联方天保控股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 关联交易情况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关联方天保控股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 关联交易情况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关联方天保控股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10名,会议由董事长侯永先先生主持。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海润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提案20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案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